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20,929,315.0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及逾期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如按照民事调解书正常执行，预计将增加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本年度利润总额 2,092.93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增加净利润 1,779 万元，民事调解书是否能够正常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发来的关于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 民初 12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公司就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上海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120,929,315.0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及逾期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前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 13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诉讼的调解情况

经上海一中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并由法院予以确认，《民事调解书》【（2020）沪01民初12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被告二：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两被告承诺，原告所提第1项诉讼请求“股权收购款”中，股权收购款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120,929,315.07元，由被告一（由被告二对被告一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按以下约定向原告支付：

（1）于2020年6月15日当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

（2）于被告一持有的航美传媒37.72%股权保全措施解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50,000,000元；

（3）于2020年7月15日当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币20,929,315.07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47,353.55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323,676.78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已由原告预缴）以及保全担保费人民币121,050元，合计金额人民币449,726.78元，合计金额由原告承担50%、两被告承担50%。前述由两被告承担的费用（即人民币224,863.39元）由被告一于2020年6月15日前向原告付清（由被告二对此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各方确认，在以下条件均满足的当日，原告同意解除对被告一所持航美传媒37.72%股权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于以下条件均满足当日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

（1）两被告已于2020年6月15日当日或之前，向原告全额支付了调解协议项下第一条第1项所述的人民币50,000,000元和第二条被告一应付费用，且原告已收到前述全部款项；

（2）原告和两被告均已按调解协议安排签署调解笔录，并收到上海一中院

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4、各方同意，被告一与原告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被告一以人民币 120,929,315.07 元的对价收购原告所持航美传媒全部股权，并以股权收购款的方式，按照调解协议项下第一条的约定承担被告一的支付义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 120,929,315.07 元的付款期限）和调解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调解协议为准。被告一按时按约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和调解协议第二条应付费用后，两被告即履行完对原告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原告不得再对两被告主张任何其他索赔或权利。如被告一未能按照调解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期限足额付款，则两被告应共同承担调解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支付义务。

5、两被告未按期、足额支付调解协议项下所述任何款项，每逾期一日，两被告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时，调解协议项下所述两被告应付的各期款项立即提前到期，原告有权就其于本案所提全部诉讼请求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款、违约金等，届时股权收购款、违约金等款项的金额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以及调解协议第二条两被告应承担的担保费，立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如调解协议项下第三条约定的解除财产保全条件已全部满足，但原告未按约向上海一中院提交申请解除被告一所持航美传媒 37.72% 股权的保全措施的，每逾期一日，原告应按照人民币 120,929,315.07 元的万分之五向被告一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原告向上海一中院提交申请之日止。

7、两被告同意在原告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解除财产保全申请的同时，撤回对于上海一中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作出的本案《执行裁定书》【案号：（2020）沪 01 执异 30 号】的复议申请。各方应共同配合前往上海一中院签署调解笔录，并由上海一中院出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民事调解书》。

《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 民初 12 号】中的主要内容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在实质上是一致的，部分表述因叙述角度或详略程度不同而存在些许差异，不影响内容实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照民事调解书正常执行，预计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 2,092.93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将增加净利润 1,779 万元，民事调解书是否能够正常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